

中國文學史（下）

第五單元：

宮體詩

授課教師：歐麗娟教授

授課講次：第十八講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，採取[創用 CC「姓名標示—非](#)

[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台灣 3.0 版](#)授權釋出】

宮體詩

唐·魏徵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：宮體詩「止乎衽席之間」、「思極閨闈之內」。

一、宮體詩的感官性

〔美〕高友工：宮體詩雖有其限制，無論如何，重要的是它無形中接受了感官性（sensuality）為藝術經驗中的充分、甚至可能是必要條件，以致詩的內涵墮落為最娛人的那種「物感」（sensation），即使當人物出現在詩中，也是作為一個全然客體化的畫面提供人的趣味。

張淑香：宮體詩著重在「體物」而非「寫物」，亦即在於呈現「美感經驗」——「感覺」——的本身，而不是「具體對象」——「事物」——的本身，因此詩中美人並非寫實的狀態，而是一種美感的造型，一種感覺情趣的具象化，表現的是作者本身的美感活動。

二、宮體詩的形成

1. 《梁書·徐摛傳》：「摛幼而好學，及長，遍覽經史。屬文好為新變，不拘舊體。……摛文體既別，春坊盡學之，『宮體』之號，自斯而起。」

2. 劉師培《中國中古文學史》：「宮體之名，雖始於梁；然側豔之詞，起源自昔。晉、宋樂府，如〈桃葉歌〉、〈碧玉歌〉、〈白紵詞〉、〈白銅鞮歌〉，均以淫艷哀音，被于江左。迄于蕭齊，流風益盛。其以此體施于五言詩者，亦始晉、宋之間，後有鮑照，前則惠休。特至于梁代，其體尤昌。」

3. 張伯偉認為，「宮體」詩對於「永明體」的繼承，也許更主要的不是就其聲律，而是就其艷情描寫。興膳宏在〈艷詩的形成與沈約〉中指出：「對艷情詩的關注是『永明體』詩人在某種程度上共同的傾向。其中最熱心而且在這方面開拓自己文學作品新領域的應為『八友』內最年長的沈約。」

4. 佛教文化與艷詩

清毛先舒《詩辯坻》：「六朝釋子多賦艷詞，唐代女冠恒與曲宴，要亦弊俗之驅使然也。」

郭茂倩《樂府詩集》所引之《古今樂錄》記有數條關於沙門為樂府艷歌製曲之事
印度教——「歌舞嬉鬘」（鬘是打扮）以供養如來，就是功德。《智度論》：「諸佛於一切法無所著，故無所須，諸佛憐眾生出世，故受之，其供養者，使隨願得福。」

伎樂供養作為佛所特許的通向天國最為方便的途徑

大乘的「順權方便」所謂「先以一切欲樂之樂而娛樂之」的邏輯，見《順權方便經·假號品第四》

穢解脫法、以欲止欲、淫欲即是道、導欲增悲、空結情色





5. 為了宣教化俗

三、宮體詩與聲律

據統計，宮體詩中符合格律者約 40%，基本符合的就更多了，對後來的律詩、尤其是五言律詩起了重要的推動作用。

版權聲明

| 頁碼 | 作品 | 版權 標示 | 作者/來源 |
|----|--|---|--|
| 2 | 「止乎衽席之間」、「思極閨闈之內」。 |  | 〔唐〕魏徵，《隋書·經籍志》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 |
| 2 | 宮體詩雖有其限制，無論如何，重要的是它無形中接受了感官性（sensuality）為藝術經驗中的充分、甚至可能是必要條件，以致詩的內涵墮落為最娛人的那種「物感」（sensation），即使當人物出現在詩中，也是作為一個全然客體化的畫面提供人的趣味 |  | 〔美〕高友工著，劉翔飛譯：〈律詩的美典（上）〉，《中外文學》第 18 卷第 2 期（1989 年 7 月），頁 15。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、52、65 條合理使用。 |
| 2 | 宮體詩著重在「體物」而非「寫物」，亦即在於呈現「美感經驗」——「感覺」——的本身，而不是「具體對象」——「事物」——的本身，因此詩中美人並非寫實的狀態，而是一種美感的造型，一種感覺情趣的具象化，表現的是作者本身的美感活動。 |  | 張淑香：〈三面「夏娃」——漢魏六朝詩中女性美的塑像〉，《抒情傳統的省思與探索》（臺北：大安出版社，1992 年 3 月），頁 150-152。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、52、65 條合理使用。 |
| 2 | 「摛幼而好學，及長，遍覽經史。屬文好為新變，不拘舊體。……摛文體既別，春坊盡學之，『宮體』之號，自斯而起。」 |  | 〔唐〕姚思廉，《梁書·徐摛傳》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 |
| 2 | 「宮體之名，雖始于梁；然側豔之詞，起源自昔。晉、宋樂府，如〈桃葉歌〉、〈碧玉歌〉、〈白紵詞〉、〈白銅鞮歌〉，均以淫艷哀音，被于江左。迄于蕭齊，流風益盛。其以此體施于五言詩者，亦始晉、宋之間，後有鮑照，前則惠休。特至于梁代，其體尤昌。」 |  | 劉師培著，舒蕪校點：《中國中古文學史·論文雜記》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98 年 5 月），頁 150-152。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、52、65 條合理使用。 |
| 2 | 「宮體」詩對於「永明體」的繼承，也許更主要的不是就其聲律，而是就其艷 |  | 張伯偉，《禪與詩學》（杭州：浙江人民出版社，1992 年），頁 215。 |

| | | | |
|---|--|--|---|
| | 情描寫。 | |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、52、65 條合理使用。 |
| 2 | 「對艷情詩的關注是『永明體』詩人在某種程度上共同的傾向。其中最熱心而且在這方面開拓自己文學作品新領域的應為『八友』內最年長的沈約。」 |  | 興膳宏：〈艷詩的形成與沈約〉，收入氏著《六朝文學論稿》（彭恩華譯，長沙：岳麓出版社，1986 年），頁 123-154。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、52、65 條合理使用。 |
| 2 | 「六朝釋子多賦艷詞，唐代女冠恒與曲宴，要亦弊俗之驅使然也。」 |  | 〔清〕毛先舒，《詩辯坻》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 |
| 2 | 「諸佛於一切法無所著，故無所須，諸佛憐眾生出世，故受之，其供養者，使隨願得福。」 |  | 〔東晉〕鳩摩羅什譯，《智度論》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 |
| 2 | 「順權方便」 「先以一切欲樂之樂而娛樂之」 |  | 〔西晉〕竺法護，《順權方便經·假號品第四》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 |